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对出具的专业报告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天楹”）拟出售 Urbaser, S.A.U.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中国天楹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提交文件”）。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中国天楹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，按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文《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，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》中要求，本所对本次交易提交文件做出专项承诺如下：

本所为中国天楹本次交易出具的以下报告如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，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. 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（报告编号：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111 号）；
2. 对 Urbaser, S.A.U.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953 号）；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2021 年 6 月 18 日